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會計處

聯絡人：邱冠能科長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 編號：007

立法院刪減及凍結預算 衝擊本部主管業務推行

114 年度總預算案已於今日完成三讀，本部主管預算案刪減金額創歷年新高，對於業務運作影響甚鉅，說明如下：

通案刪減影響

- 一、大陸地區旅費：通刪 80%，兩岸司法互動將趨於停滯，偵查犯罪將難有突破，影響共同打擊犯罪成效甚鉅。
- 二、國外旅費：通刪 60%，影響各項國際司法互助合作、刑事政策交流，無法新簽訂司法合作協定及與備忘錄國家進行工作諮商。且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(APG)會員，無法履行國際組織會員義務，與國際規範接軌產生窒礙。
- 三、一般事務費：通刪 10%，無法配合行政院政策將勞務承攬進駐政府單位工作相關人員，薪資調高於最低工資 1.1 倍，另對行政執行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及矯正署業務影響甚鉅，分述如下：
 - (一)行政執行署及所屬：勞務承攬係行政執行機關

重要輔助人力，人力結構與其他行政機關有別，協助辦理近 1,500 萬件執行案件，刪減 10%，除無法配合調薪外，甚至將面臨裁減人力窘境，有礙全國行政執行業務之推行，影響增裕國庫收入及實現公義之政策目標。

(二)臺灣高等檢察署：影響打詐、緝毒等刑事案件之偵辦及科技設備監控之執行等相關業務，且刑後強制治療相關業務、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及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編列 8 億 161 萬 3 千元，通刪金額依比例達 8,016 萬 1 千元，恐無以維持高強度維安並兼顧完善的醫療環境，影響社會安全甚鉅。

(三)矯正署及所屬：影響矯正機關 145 名心理及社工專業處遇人員之薪資權益，依法須辦理之性侵、家暴、施用毒品及酒駕收容人等之處遇無法完成，降低處遇成效，不利渠等復歸社會，影響社會安全。

四、國內旅費：檢察機關依規定須支付證人、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，該科目刪減 20%且不得流用，影響案件偵辦進度及當事人權益。

五、媒體及業務宣傳費：通刪 60%，無法辦理全國農漁會選舉反賄選、防制洗錢、毒品防制及打擊詐欺等宣導事項，相關重大政策，無法即時向大眾宣導，造成民眾權益受損。

重大刪減及凍結影響

一、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凍結 1 億元；矯正署「矯正業

務-辦理矯正、醫療及訓練業務」刪減 1,000 萬元，為指定刪減，未來執行遇有不足，無法由其他經費調整流用，並凍結 3,000 萬元，對矯正機關業務產生以下不利影響：

- (一)矯正機關收容人處遇部分，無法聘請專業醫事人員對渠等進行治療輔導、性傳染病篩檢等，恐導致傳染性疾病有擴散之虞。
- (二)矯正機關安全部分，將弱化矯正機關防堵各項危機及處理能力，且無法汰換老舊監控系統，以改善機關長年系統不佳，衍生戒護風險等問題。

二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「檢察業務」項下「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」之「業務費」刪減 3,000 萬元，為指定刪減，未來執行遇有不足，無法由其他經費調整流用，嚴重影響打詐、緝毒等刑事案件之偵辦及科技設備監控之執行等相關業務，且其中刪減最大比例項目係刑後強制治療相關業務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3 億 2,688 萬 6 千元，佔「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」6 億 9,833 萬 6 千元之 46.8%，恐影響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之意旨及該項計畫之執行，不利社會安全之維護。

有關 114 年度預算，本部將持續本於撙節原則支用，對預算凍結事項，儘速依限提出報告，還請委員支持解凍，以利法務業務推動。